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第一零肆玖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一日

(星期二)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卅壹日  
(四八)台統(一)仁字第二二〇〇號

查台灣省中南部於本年八月七日遭遇六十年來所未有之水災公私損失慘重救濟善後復興重建刻不容緩茲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適應需要不得不採緊急有效措施對現行稅法及各級政府預算為必要之變更俾統籌運用爭取時效以應付財政經濟上之重大變故爰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頒佈緊急處分事項如左

- 一、政府為縮減暫可緩支之支出並籌措災區重建資金之財源對各級政府預算得為必要之變更並調節收支移緩就急其處理程序得不受預算法之限制但仍照法定程序於事後補辦追加減預算
- 二、政府為節約救災得採必要措施限制國民之消費
- 三、政府對下列各項稅課附徵水災復興建設捐其稅目附加率加徵之起訖時間如後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四九號

-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照原稅率附加百分之十五按四十八年全年所得稅得稅額一次計徵
- (二)綜合所得稅照原稅率附加百分之三十按四十八年全年所得稅額一次計徵
- (三)屠宰稅照原稅率附加百分之三十自四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至四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 (四)娛樂稅以台北台中台南基隆高雄等五市之電影票為限台北市甲級電影院每票附加新台幣二元乙級電影院每票附加新台幣壹元其他四市每票附加新台幣一元均自四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至四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 (五)筵席稅照原稅率附加百分之三十自四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至四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 (六)地價稅一律各照原稅率附加百分之四十按四十八年下期一次計徵
- (七)田賦照原徵賦額附加百分之四十按四十八年下期一次計徵
- (八)房捐照原稅率附加百分之三十按四十八年下期及四十九年上期計徵
- (九)貨物稅以水泥人造絲調味粉平板玻璃及糖類五項為限均照原

稅率附加百分之三十自四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至四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四、政府對公私小客車一次徵收水災復興建設捐每輛新台幣五千元至一萬元其分級標準由行政院另行核定

五、政府對電力費電信費鐵路公路票價等隨價徵收水災復興建設捐其項目隨價附徵率及起訖時間如後

(一)電力費附徵百分之三十六自四十八年九月份起至同年十二月份為止

(二)電信費附徵百分之三十自四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三)鐵路客運票價附徵百分之三十三自四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四)公路客運票價附徵百分之三十三自四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六、以上三、四、五項徵收之水災復興建設捐由行政院統籌調度支撥

七、政府為籌措重建資金核准發行之儲蓄券其利息及獎金免納所得稅

八、政府為貸款及籌措資金協助災民重建住宅其貸款年期及利率得不受興建國民住宅貸款條例之限制

九、政府為救災應變對土地人力物資之徵用以及物價金融與經濟上之必要措施等事項適用國家總動員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如現行法令無規定者為適應實際需要並得為其他之緊急處分

十、政府對災區重建工作必須爭取時間因地制宜凡關款項支撥工程發包物料採購及使用等事項應簡化審計會計程序由行政院斟酌情形核飭辦理得不受各該有關法令之限制

十一、政府為有效執行災區重建工作對於辦理財務稅務及有關重建業務之人員應督促其加強效率迅赴事功由行政院隨時嚴加考查屬行獎懲其有營私舞弊或怠忽職務或行為不檢者應即從嚴究辦得不受公務員懲戒法及有關法令之限制

以上緊急處分各事項自命令頒佈日起至四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

施行有效期間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獎給給予四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策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副工程司，吳學遊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正工程司，嚴仁金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幫工程司，嚴拱淡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花蓮港分局幫工程司，邵文傑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幫工程司，陳林枝為台灣省糧食局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毛東原、胡志詩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工程總處正工程司，葉松年、夏靜莊為副工程司，董頤元為幫工程司，石中光、趙企聲、陸鴻章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四季工程處副工程司，徐振宗、許江陶為幫工程司，徐秉章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合流工程處課長，李友村為正工程司，張致和為副工程司，程守鏞為幫工程司，王建中、章銘新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梨山工程處課長，陳人龍、林維烈為正工程司，歐德培、羅先立、戴家驊、俞振揚、康鳳儒、劉鍊、廖上河為副工程司，張善仿為幫工程司，張鵠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稽查，魏濤、陳渭福、梁聖任、唐瑩、李仲泉、徐冀夫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倉庫主任，閔學武為稽查，侯秉忠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船舶機械修理工廠廠長，陳銀顯為台灣省物資局視察，陳在俊為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課長，勞志中為台灣省訓練團

訓導，左谷清為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教官。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慶瀛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陳荐齋、林明詩為台灣省工業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沛德、陳國琨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專員，吳家齊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秘書，林守謙為組長，楊維源、馮震、黃重為課長，洪叔言、唐兆琳、馮國旭、鄭劍泉為專員，徐詠菁、周懋平、周祖忽、彭桂蕉、熊文錦、葉昌鑄、吳廷芳、李存甲、夏寅治、卓坤墻、薄芝薰、熊固盈、周泗、姚開穆、程炳燮、李慕杜、胡兆忻、莫爾仕、程偉績、郭鎮、鄭拱光為正工程師，朱光瑾、陳連趾、陳盛墨、劉長華、林阿江、鮑世緒，張坤元、趙章、舒運喬、陳全民、何步武、章定雄、李成熊、蘇金鐸、張人釗、唐敦、江貴榛、熊鎮、王雪松為副工程師，張登福、陳耀楠、蔡添璧、呂鴻哲、張廷藩、紀隆德、陳梓濱為幫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駐約旦國特命全權大使陳質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陳質平為中華民國駐利比亞國特命全權大使。保君建為中華民國駐約旦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派王立哉、陸錫光、馬國琳、陳玉科、楊亮功、何縱炎、張備生、郭廷以、羅時實、李其泰、李紹言、劉承漢、許季珂、張學鼎、張則堯、田樹滋、朱國璋、章從序、盧毓駿、潘貫為四十八年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台灣省政府委員謝掙強着予免職。此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廿八日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八月廿一日(48)院台(參)字第三一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華泰行代表人王松森因申請進口結匯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貳拾捌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九八號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八月廿一日(48)院台(參)字第三一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華泰行代表人王松森因申請進口結匯事件

，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貳拾捌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九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八月二十日(48)院台(參)字第三〇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莊金崇因勞資糾紛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貳拾捌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九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八月二十日(48)院台(參)字第三〇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莊金崇因勞資糾紛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八財字第四七五八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貳拾玖日

茲根據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飾金供應買賣管理辦法如左：

- 一、黃金成色在千分之八七五或以下者為首飾用金（以下簡稱飾金）
- 二、合法登記之銀樓業及兼營銀樓業務之珠寶商為本辦法所稱之金飾製造業
- 三、各公民營金礦所產礦金砂金（包括已提煉純金）不得自由買賣或用以發放工資應掃數送由政府指定之機關收購並應按月將產金售金與存金數量及其成色列表分報經濟部及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備查
- 四、飾金原料由政府照台灣銀行牌價向各金礦業者收購之再由中央造幣廠照千分之八七五之成色改鑄交由中央信託局標售於登記之金飾製造業者其所得標價除扣去百分之二作為改鑄費及手續費並另扣除台灣銀行牌價外餘數概行補助生產者作為生產獎勵金
- 五、各金礦現存之產金應即掃數交售於政府指定之機構
- 六、為增加金產各金礦應編製年度增產計劃及每月生產進度表送經濟部及台灣省建設廳查考
- 七、中央造幣廠驗收各金礦所交之金其純度應在千分之九九五以上若因含有雜質而必須重行提煉時可交台灣金屬鑛業公司處理其費用由各該金礦負擔
- 八、金飾製造業者將標得之飾金製成千分之八七五以下成色之金飾出售時應立簿冊記載每筆交易並開具統一發票
- 九、金飾製造業者得收購成色千分之八七五以下金飾其進價與出價之最高差額另定之
- 十、人民得將舊有超過千分之八七五成色之金飾賣給金飾製造業者，惟金飾製造業者應改製為千分之八七五以下成色之金飾出售又銀

樓業得受委託以超過千分之八七五成色之金飾加以修整其收購及修整應憑身份證逐筆記載重量成色價格及賣主或委託者姓名以資查考

十一、金飾製造業者不得將首飾用金或超過千分之八七五成色之金飾運行出售

十二、中央信託局每次標售飾金原料時凡合法登記之金飾製造業者持有營業執照納稅證明卡及其所存首飾用金剩餘數量（包括原料及製成品）不滿二十市兩者均得委託各縣市銀樓商業同業公會代表投標

十三、各縣市銀樓商業同業公會代表金飾製造業者投標時應在標單上負責分家逐項記載以前標得飾金原料數量已製成品數量（包括由收購舊金飾改製之成品）已售出製成品數量暨餘存原料製成品數量以及本次投標數量如有虛報或違反規定者除取消該金飾製造業者投標資格或撤銷其營業執照外並依法懲處

十四、參加投標之金飾製造業者每家申請購置以十市兩為限凡原標價在底價以上者依其原標價高低為序儘先供應其中請之數量至各該次標售總量售罄為止

十五、為防止飾金原料流入黑市由經濟警察及稅務機關向各銀樓珠寶商抽查其以往歷次標得之金額出售及餘存數量並抽查其有無違反規定出售或改製條塊轉售黑市牟利情事如有虛報或違反規定者分別依法懲處

十六、各金礦產金數量由經濟部及台灣省建設廳隨時就各礦之精選鎔煉場廠加以抽查又對於工人私匿金砂各礦主應負責派員檢查稽察並請當地警察機關予以協助如有虛報或私匿情事分別依法懲處

十七、人民持有之金條塊不得自由買賣或抵押

十八、飾金成色憑中央造幣廠之檢驗為準

十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院 長 陳 誠

# 公 告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叁拾伍號  
四十八年八月一日

原告 台灣華泰行 設台灣台北市衡陽路第一一零號二樓  
代表人 王松森 住 同  
被告官署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

右原告因申請進口結匯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元月二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經營進出口貿易，於民國四十六年，請准以省產香蕉輸轉，將所得外匯半數易回蘋果，限四十七年四月十三日以前辦理結束，原告未能如期辦理，於期滿前復行申請展期，經被告官署函知不准。嗣原告於期滿後於四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自行輸轉香蕉二千壹百隻，不服被告官署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四七）外貿出字第一四五九號通知飭其應依該會第一六四次及一六九次會議核定辦法照一般出口辦法出口，並以其所得外匯半數由中央信託局辦理進口之處分，乃遞向被告官署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告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本案爭辦要點，誠如再訴願決定書理由內云「茲所爭辦者，厥為再訴願人於四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逾期自行輸轉香蕉二千一百隻而認為在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同年五月十六日第一六四次會議決議之前，既已出口，即係該次會議決議所稱之『已出口』。換言之，即原告四十七年五月一日再度請求展延易貨辦理之期限一案，是否已併在被告官署第一六四次會議討論範圍以內，以及第一六九次會議對於一六四次會議決議「已出口」一辭所作時間之限制，能

否追溯而予以變更而已。查原告所出口香蕉，雖係未在四十七年四月十三日以前出口，但原告曾於去年五月一日敘明香蕉業已出口，再度請求將辦理易貨期限展延至四十七年底止，經被告官署併案處理於四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台肆柒外貿出發字第三零七八號通知答覆原告在案，已為再訴願決定書理由內所認定之事實。是原告再度請求展期辦理一案，經已併入被告官署第一六四次會議討論範圍之內，已無疑義。依照一六四次會議決議三項處理辦法，原告已出口之香蕉，除可向台灣銀行辦理結匯（即領回貨款），并可於四十七年八月底以前將購買 L/C 開出（即自行進口蘋果）至為明白。而被告官署輸出審核組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四七）外貿出字第一四五九號函第三點所云本會一六四次會議決議三項處理辦法，係專為解決在原告定期內已出口香蕉，因 L/C 附有條件，在未進口蘋果履行義務前，無法領取貨款之困難而訂定。果爾則原告再度請求展期辦理一案，當不在該一六四次會議討論之內。顧何以再訴願決定書理由內又認定「嗣再訴願人五月一日再度具呈該會申請將辦理易貨期限展延至四十七年底止，經該會併案處理，於四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台肆柒外貿出發字第三零七八號通知再訴願人在案」。可見被告官署輸出審核組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函內之所云云，決非事實，純係事後隨意所作之解釋，以剝奪原告之權利。再訴願決定書明知其五月十六日一六四次會議決議係包括原告之請求在內，而又支持其前後矛盾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被告官署輸出審核組之通知書，只顧維護被告官署主張，而不顧商民合法應得之權利，顯屬不當。（二）原告在四月十三日以後出口之香蕉，再訴願決定謂無比照一六四次會議決議辦法一節，實屬錯誤。查一六四次會議所考慮訂定結束處理辦法其考慮之點，并非僅指大一貿易行一家在原核定有效期間內出口之香蕉無法領收貨款一事而言，觀夫被告官署台肆柒外貿出發字第三零七八號函內事由所列「關於香蕉輪轉所得外匯半數易回蘋果各案之結束處理辦法一案，函請查照」等語，即可作為明證。況查原告申請之案件，原已併在該次會議討論之列，已如再訴願決定書理由所認定，是「已出口」一詞，只要其議決處理辦法內未加以年月日時間之限制，則原告在會議討論日期以前

已出口之香蕉，自應包括在內。被告官署四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台肆柒外貿出發字第三零七八號函，既無說明原告再度申請展期案件不在該一六四次會議討論範圍之內，而會議決議處理辦法內，復無對原告在四月十三日以後出口之香蕉有不得自行易回蘋果之決定。再訴願決定書何得謂為自無比照之餘地。再查該決定書理由內云「至該會第一六九次會議之決議係就第一六四次會議決議之決定原則，予以詳明之闡釋，并非對於已出口一辭之意義而追溯予以變更」。則一六四次會議決議處理辦法內已出口三字，明明并無出口年月日時間之限制，案卷俱在，非原告所能信口雌黃者。而再訴願決定書理由內又謂所謂已出口，自係指原核定限期內者而言。顯係主張追溯變更，自屬矛盾。再訴願決定書竟偏袒被告官署輸出審核組所為前後矛盾之處分，官官相衛，強詞奪理，一再駁回訴願，剝奪原告權益，實屬重大違法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件原告訟爭之點，無非為不服本會第一六四次會議（四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核定處理辦法（丙項）所述「已出口」一詞，係指原核定出口香蕉限期（四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內已出口而言之解釋，認應視為該次會議已出口者而言。此項主張，衡諸事理，殊無成立理由茲分述之。（一）原核定應於四十七年四月十三日以前出口香蕉之限期，從未核准展期。查原告於四十六年四月十三日以前辦理結束。原告於四月七日限期屆滿前，曾具呈本會申請展期，經於四月二十一日以台（四七）外貿出發字第二一一二號批復，「未便考慮，仍照原規定向本會提出總報告，以憑核結」有案。嗣該行於四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再度申請展期，經併案處理後，於五月二十二日以台（四七）外貿出發字第三零七八號分別通知，更於第一點中重申不得展期又在卷。則本會政策上對易貨香蕉出口不准展期之決定，足堪認定。（二）本會第一六四次會議決定處理辦法（丙）項所用「已出口」一詞，係指於原核定期限（四月十三日）內已出口者而言，不容曲解。查香蕉輪轉易貨案，（即以省產香蕉輪轉，所得外匯半數易回蘋果）係本會於四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台（四六）外貿專發字第六八二五號文核准辦理，有效期限為四個月，自文到之日起算，至四

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滿期。原告曾於限期屆滿前後，兩次申請展期，均未經本會核准，已如前述。嗣據大一貿易公司四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申請書，以在原告核定有效期限內出口之香蕉，因韓方開到出口香蕉「已出口」附有必須開發半數金額之進口蘋果條件，在我方未履行進口蘋果義務前，無法領取貨款，請考慮訂定結束辦法等情。本會為解決大一公司所提出之事實困難，避免我方損失起見，乃經第一六四次會議，（四十七年五月十六日）通過三項處理辦法。第一項已敘明所有各商行以香蕉易蘋果案，均限於四月十三日以前辦理結束，不能展期。第二項將該大一行在三月間（原告核定限期內）已出口之香蕉無法領取貨款之事實敘明。是第三項內所謂「已出口」一辭，自係指在前二項內所述核定限期內已出口而言。凡屬對韓貿易貨案出口香蕉，有與大一公司情形相同，在原告核定限期內出口者，可依照該辦法辦理。然該處理辦法對於以往原告核定之限期并無予以變更之任何決定，觀乎第一項對原告核定限期不得展期之複述，極為明顯。原告核定之限期既無變更，則限期後出口之香蕉易回蘋果辦法，不能比照原規定易貨案辦法辦理，自屬當然。原告未依限在四月十三日前出口香蕉，於第一次申請展期不准後，竟於四月二十八日逾限自行輸韓香蕉二千壹百籃，顯於輸韓當時，即有不能依原規定辦法辦理而願依一般出口辦法辦理之了解。反於逾限輸出後，強辯本會四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一六四次會議第三項所用已出口一辭，係指該次會議之日以前出口者而言，顯係蓄意曲解。至第一六九次會（四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之決議，係就第一六四次會議決議案之原則，予以明白解釋，并未追溯變更「已出口」一辭之意義。按該次會議核定中韓貿易各案逾期出口香蕉部份之補救辦法中，對一六四次會議決議辦法中所用「已出口」一辭，明確說明「除在原核定有效期限內已出口香蕉部份，仍照本會第一六四次會議核定處理辦法兩項辦理外，逾期出口香蕉部份，在原核定有效期限內開到「已出口」但在原告核定有效期限後出口香蕉部分，連同以後「已出口」輸韓香蕉附有進口韓產條件者，准由各該商一律照一般出口辦法辦理結匯，并以其所得外匯之半數，撥由中央信託局辦理進口。」并已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台（四七）外貿秘發字第一零三號通知原告在案，不容其有

所曲解。觀乎本會第一六九次會議之決議，係根據衡通大一兩家對逾期出口香蕉之請求補救而為之決定，尤為明顯。按法令之解釋，應綜觀其全體精神，不應斷章取義。本件「已出口」一辭，綜觀上開說明，自應解釋為「原告核定限期（即四月十三日）已出口」，原告事先不顧利害，自行逾限出口，而事後突因發現於其出口後第一六四次會議決議文字「已出口」一辭上未加「原告核定限期」之字樣，而竟欲利用之以曲解其為「會議日已出口」藉以包括其逾限後自行輸韓之香蕉，以圖私利。其為斷章取義，蓄意曲解，顯而易見。本會之原處分及決定，均無違法之處。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應請駁回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一）查被告官署第一二四次會議，（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核准以省產香蕉輸韓，將所得外匯半數易回蘋果一案，所核定辦理期限，不合實際情形，故辦理易貨各家，均無法於核定期間（四十七年四月十三日）以內全部辦理結束，（即香蕉出口蘋果輸入均應於核定限期內辦妥），各家雖均曾請求展期辦理（并非僅請求准許香蕉展期出口，乃係請求將輸出全部展期），被告官署固堅持不准，但以事實上發生困難，并非堅持不准所得了結。被告官署為解決易貨各懸案起見，經提第一六四次會議決議處理辦法，以資結束。原告請求應准許自行輸入蘋果，乃根據一六四次會議決議處理辦法，從未主張已蒙核准展期。且訟爭要點，係在原告申請案件是否併在一六四次會議討論案之內，以及一六四次會議決議處理辦法，對原告已出口香蕉，是否可以辦理結匯，并可以自行輸入蘋果而已，被告官署竟以從未核准展期為辭，對於處理辦法所核准原告自行進口蘋果之權利，予以剝奪，顯無理由。（二）查第一六四次會議決議處理辦法內所稱「已出口」一詞，原係指四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即該次會議之日以前業已出口者而言，此係當然之解釋，不容曲解。觀夫已出口三字之下，并未加以年月日之限制，尤為明顯。原告已出口香蕉申請展期辦理一案，係併在一六四次會議案內討論，既為再訴願決定書理由內所認定。是原告已出口之香蕉，可照處理辦法甲項向台銀辦理結匯，并可照處理辦法丙項自行進口蘋果，毫無疑義。被告官署為加強其主張「已出口」一詞係指於原告核定限期（四月十三日）內已出口者而

言起見，竟將被告官署台肆柒外貿出發字第三零七八號文內一二兩項之引述，列作處理辦法，冀圖以引述文內「不得展期在案」六字，將原告訴爭案件，一筆勾銷。殊不知該文內第一二兩項之文字，係屬引述第三項所列甲乙丙三點，方算處理辦法。其為斷章取義，更屬顯然。且文內所謂「不得展期在案」一語，其所以曰「在」，係指在一六四次會議以前即已不得展期，并非該一六四次會議再有不得展期之議決，更無容曲解。況查原告已出口之香蕉，係在四月十三日以後，如照被告官署答辯書所云，則原告已出口之香蕉，係屬逾期已出口者，是既不屬於「已出口」一類，亦不屬於「尚未出口」一類，則一六四次會議決議處理辦法，何以又無對逾期已出口一類應如何處理之指示。如無第三種辦法之指示，則原告已出口香蕉自應歸屬於「已出口」一類處理，絕無疑義。再查原告已出口之香蕉，台銀以韓方開來L/C附有進口蘋果條件，在一六四次會議未通過以前，不准原告辦理結匯，旋台銀董事長及國外部經理於出席一六四次會議後，獲悉原告已出口香蕉已經核准結匯并可自行進口蘋果，立於當日准原告辦理結匯，領回貨款，并着原告辦妥應於四十七年八月月底開發蘋果L/C之一切保證手續。該一六四次會議決議處理辦法與原告無關，台銀董事長及國外部經理妄敢妄自主張，擅將數達新台幣三十七萬餘元之結匯價款交與原告領回，又何必再着原告辦理自行開發蘋果L/C之一切保證手續。(三)被告官署所提示一六九次會議討論案全文，係因衝通大一兩行在一六四次會議(四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以後曾有香蕉出口，若依照一六四次會議決議處理辦法，尚無法解決困難，故請求另擬補救辦法。該輸出審核組於擬具補救辦法時竟誤將原告在一六四次會議以前已出口之香蕉，併列於衝通大一兩行之列，以致引起無謂爭執。觀夫一六九次會議討論案內第四項第(二)點之記載，即可明白。是輸出審核組處理錯誤，漠視原告合法權益，實屬違法等語。

被告官署再答辯意旨略謂：(一)按本會核定本案易貨辦理限期為四個月，(自四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四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止)，原告奉准部分為易貨出口香蕉總數三千八百四十六隻，計美金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元，而原告於核准當時，既未提出不及辦理之異議，且在其

後四個月中，竟未裝出一隻，直延至四十七年四月七日限期將屆滿時，提出展期要求，企圖逃避限期進口蘋果之管制，以獲暴利。本會為防止上述流弊政策上決定一律不准展期，原告當不例外。是以本會於四月二十一日以台肆柒外貿出發字第二一二號通知原告，所請展期辦理一節，未便考慮，并飭其向本會提出總報告，以憑核結。原告接到上項通知後，不僅置若罔聞，拒不提出報告，反於四月二十八日，自行將二千一百隻香蕉，趕裝德和輪輸韓，按原告明知本會不准展期，又明知韓方開來L/C附有購買蘋果條件，不同意修改，竟不顧後果，擅將香蕉輸出，顯係自願接受不能依原規定辦法自行進口蘋果，而僅能依一般出口辦法辦理之後果，本會對此種不遵守政府規定之投機取巧商人，在限期後出口之香蕉，本可按一般出口辦法辦理，但為維護我國國際貿易信譽，對韓方開來L/C附有必須購買蘋果條件者，乃有指定中央信託局代為履行進口蘋果義務之措施，即此一端，足以說明本會對逾期出口香蕉，絕無核准原告自行進口蘋果之理由及意向。尤有進者，在同一時間核准同一易貨案而辦理情形相同者，除原告外，尚有衝通行及大一行，在限期以前以後，均有出口，均能遵照本會規定辦理，并無異議，惟獨原告昧於事理，對本會有關公文，斷章取義，強詞奪理，期以不正當手段，獲取私利。其用心不善，昭然若揭。

(二)原告於四月二十一日私自輸出香蕉後，因發現本會於輸出行為發生後有二十餘天之多所開之第一六四次會議(五月十六日)，決議文字「已出口」一詞，未加「在原核定期限」字樣，竟企圖以曲解方法，包括其不合規定之輸出。而不知依全案經過及決議全部文字及精神，該「已出口」一辭，應指在原核定期限(四月十三日)已出口者而言。況本會第一六九次會議，對上述已出口一詞，已為明確之說明，其係指在原核定有效期內已出口一點，殆無疑義。原告以已出口一詞并未加以年月日之限制為理由，強為有利於己之解釋，其為蓄意曲解，顯而易見。至是否准其自行輸入蘋果一點，本件易貨案既已決議結束在前(四月四日)，復於四月二十一日函知不准展期，原告自應完全明瞭該案業已結束，以後之任何輸出，不能按該案原規定辦法辦理，極為顯然，原告於四月二十八日輸出之香蕉所得，不能自行輸入蘋果，



亦無疑義。至其是否可以結匯，業經本會第一六九次會議議決辦法，規定照一般出口辦法辦理結匯。(三)原告所稱台銀董事長及國外部經理於出席本會第一六四次會議後獲悉原告已出口香蕉已經核准結匯，并可自行進口蘋果一節，更屬無稽。按本會決議係委員會之集體決定，姑勿論台銀董事長及國外部經理有否對該商作如是之解釋。反視有關公文原告在四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申請書第二項且已述明「本行於八月十四日(四十七年)填具進口外匯申請書，送請台銀國外部簽證科請賜簽證，藉便如期開發 L/C，詎承該科面示，原告輸出之香蕉，依照鈞會四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台肆柒外貿秘發字第一零三號函，應歸中央信託局開發蘋果 L/C 云云，復經前往鈞會輸出組接洽，亦承面示如上。」由此可證本會與台灣銀行對原告逾期出口之香蕉并無權利自行進口蘋果一點之了解，均屬一致，原告今置正式公文書記載於不顧，而妄以他人不明確之行爲爲論據，豈能採信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一)原告於本年四月八日書狀中所舉台灣銀行董事長及國外部經理於出席一六四次會議後獲悉原告已出口香蕉已經核准結匯，并可自行進口蘋果，立於當日准原告辦理結匯，領回貨款，并着原告辦妥應於四十七年八月底開發蘋果 L/C 之一切保證手續一節，係用以證明當時一六四次會議決議情形，確與原告所請求完全相符。被告官署答辯書乃引用原告四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申請書第二項所述「本行於四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填具進口外匯申請書送請台銀國外部簽證科請賜簽證時，承該科面示本行輸出之香蕉應歸中央信託局開發蘋果 L/C 一節，以粉飾台灣銀行與被告官署對原告并無權利自行進口蘋果一點之了解，均屬一致。殊不知當時台銀簽證科係依例先向輸出審核組聯絡，嗣承該組通知，始對原告作如上之面示。是簽證科係奉該組通知辦理，何得自詡爲一致了解，直是欲蓋彌彰。(二)被告官署答辯書又云「退一萬步言，縱第一六四次會議決議文字或有疑義，其疑義亦因第一六九次會議決議明確規定而消除」一節，更足以證明其主張一六四次會議已出口一詞，應指在原告核定有效期內已出口一節，立脚不穩；乃用一六九次會議決議，以追溯變更，顯屬違法。尤有進者，果照其所云，一六四次所議決處理辦法，僅有文字疑義

問題，試問在一六四次席上，被告官署經已接據原告函呈，對於此部分(即原告已出口之香蕉其應履行進口蘋果之義務應如何處置部分)何以竟無處分，斷無闕預缺如至此，可以證明當時所決議之「已出口」一詞，并不受原告核定有效期間之限制。原告應履行結匯進口之蘋果，經在一六四次會議決議解決之列，極其明顯。被告官署竟又推翻剝奪原告正當貿易權利，指爲期取私利，揆諸情法，寧得謂平等語。被告官署補充理由略謂：原告當時明知已逾限而自行於四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輸出香蕉，顯然有不能依原核定辦法辦理之了解，而其所以仍願輸出者，因本會於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改革外匯制度，將出口匯率提高，原告見有利可圖，乃不顧政府限期，自行單獨輸出香蕉，其行爲已屬取巧。而於出口後，適遇本會第一六四次會議決議「已出口」一詞，未加在原核定限期字樣，雖其含義，依決議全文，甚爲明顯，然原告仍利用之爲斷章取義之曲解，以圖私利。其蓄意詭辯，觀乎屢次補充書狀，不難認定。查原告爲本會登記之貿易商，近因與中央信託局以鹹魚案不能履行契約，其所付與中信局之支票，復不能兌現，被該局控之法院，而其負責人王松森至今逃亡無蹤，尤可證明其失信違約之一斑。今圖以詭辯曲解技巧，獲取私利，其爲無理妄爭，實屬顯然等語。

原告再補充理由略謂：原告所輸出之香蕉，依照韓國開來 L/C 之規定，其裝船必須得其同意，非原告單方面可自行決定。韓方駐台代表將原告輸出香蕉排列於四月二十八日之德和輪，并非原告任意遲延，何得謂爲取巧，又查原告因遭意外損失，致與中央信託局發生違約一案，現尚在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茲事屬另一案件，與本案無關，請免予置復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於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被告官署核准，以省產香蕉輸韓，所得外匯，半數易回蘋果，并限於四十七年四月十三日以前辦理結束。原告於四月七日限期屆滿前，曾申請展期至四十七年十二月底，被告官署於同年四月二十一日通知「未便考慮仍希依照規定提出總報告，以憑核結」在案，嗣原告未得核准展期，竟於四十七年四月

二十八日逾限自行輸轉香蕉二千一百筭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茲原告主張援照被告官署四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一六四次會議核定辦法（丙）項中所用「已出口」一詞，係以開會日期為準，請將其逾期出口香蕉所得外匯半數，准由原告於同年八月底以前開發進口蘋果 I/C 云云。查該第一六四次會議，係被告官署據大一貿易公司於四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申請，以在原核定有效期限內出口之香蕉，因韓方開到出口香蕉 I/C 附有必須開發半數金額之進口蘋果條件，在我方未履行上項義務前，無法領取貨款，請准展期辦理，以維國際貿易信譽等情，經被告官署輸出審核組第一〇六次會議（四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決議處理辦法三項（即被告官署第一六四次會議決議之甲、乙、丙三項處理辦法）提出被告官署大會審議通過。當該輸出審核組決議該三項辦法之時，原告同年五月一日之申請書尚未提出，故該組並不知原告有自行輸出香蕉二千一百筭之事，該組會議錄所附之「出口香蕉辦理情形調查表」關於原告部分，僅有已開到 I/C 二千一百筭及其金額並二千一百筭尚未出口之記載，不在「已出口未辦理結匯」之列。則該組所決議之三項辦法，初非對原告之情形而設，極為明白，其提出經被告官署大會同年五月十六日第一六四次會議決議審查通過之該三項辦法，自亦不包括原告之情形在內。就該第一六四次會議紀錄說明欄一項二款所記觀之，其餘因大一貿易公司申請案而為決議，並未包括原告申請案在內，尤屬顯然，則該項決議之處理辦法，自僅與大一貿易公司相同之情形，可以適用，而三項處理辦法中丙項規定「已出口香蕉部分 I/C 如因附有進口蘋果條件，致無法結匯，及雖結匯應進口蘋果附帶條件未履行者，限於本年八月底以前將購買蘋果 I/C 開出，有效期限為三個月，否則上項進口蘋果改由中央信託局代為履行義務」云云，其所謂「已出口」，自係指於原核定四十七年四月十三日限內已出口者而言，且查該會議紀錄說明欄一項一款內，并記有「查本會於四十六年下半年先後核准信義、衡通、裕豐、東榮、大一、台灣、華泰、台產等商行，以香蕉輸轉，所得外匯，易回半數蘋果各案，均限於本年四月十三日以前辦理結束，不得展期在案」等字樣，則其無延展原核定出口期限之意旨，實極灼然。如對韓易貨案出

口香蕉與大一貿易公司情形相同，在原核定限期內出口者，固可依該辦法辦理。惟該辦法對原核定限期既無改變，則原告於四十七年四月十三日限期後出口之香蕉，自無援用該辦法之餘地。原告主張被告官署於四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六九次會議之決議，係變更第一六四次會議決議案之決定，於原告之權利有損云云。查該第一六九次會議之決議，係據衡通大一兩商行對逾期出口香蕉之請求補救而為之決定，并就第一六四次會議決議案之決定，予以重行闡明，原告既不能適用第一六四次會議決議案之決定而獲得權利，已如前述，自不因第一六九次會議之決議而受何損害。至原告主張台灣銀行董事長及國外部經理於當日准原告辦理結匯一節。查原告就其主張之此項事實，並未盡舉證責任，原無足採，且台灣銀行董事長及國外部經理並非可代表被告官署，其就本件之認識與見解如何，均均無庸予以斟酌。原告據此而為主張，自尤非有理。原處分不准原告適用該第一六四次會議所議決之丙項辦法辦理，並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亦尚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叁拾陸號  
四十八年八月一日

原告 莊金崇

住彰化縣鹿港鎮東崎里東崎巷七十號

送達代收人郭庭碩律師

被告官署 彰化縣政府

郭庭碩律師

右原告因勞資糾紛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二月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開設全崇製粉工廠，該廠臨時工人洪碧月，於四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深夜在該廠上工時，其右臂為機器壓斷，請求被告官署轉知該廠給付醫藥費及殘廢津貼。被告官署遂依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報經台灣省政府核准，召開勞資評斷委員會予以裁決，應由該廠給付洪碧月二十四個月（每月三百元）之殘廢津貼七千二百元，及醫藥費四千元。（均係新台幣以下亦同）當經被告官署先以四五彩錫民社字第五〇一八七號通知限原告於文到五日內悉數交由總工會轉發洪碧月。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經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皆予決定駁回。原告又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該處理辦法）係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補充特別法。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之規定，必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發生爭議時，始有適用，此不特依該處理辦法第一條「本辦法依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五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之規定，而依該綱要第五條文義，以勞資雙方不合作，發生怠工罷工停業關廠，及其他妨礙生產，及社會秩序之行為，始有依法調解仲裁懲處之適用。即就該處理辦法第二條「為謀勞資問題，迅速處理，以安定生產」第三條「關於工人待遇調整勞資糾紛，緊急處理」，第六條「工人生活狀況適當之調整，維持生產，防止糾紛」，第七條「不得停業關廠罷工怠工」等文義以觀，所有該處理辦法，及該憲政實施綱要，均指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發生工資爭執，或停業關廠罷工怠工等糾紛時，始有適用法理文義，規定明確，無人能加以曲解。本件原告所經營之米粉廠於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發生女工之女友洪碧月來廠遊玩，不幸手臂被機器壓斷之事實。姑不論該洪碧月非本廠工人，縱使係本廠工人，而當時並無發生勞資糾紛。簡言之，當時不特無全體工人或十五人以上，與廠方因此事發生糾紛。甚至除洪碧月本人外，其女友或其他工人從無一人加入與廠方發生任何糾紛。再換言之，此係個人不幸受傷問題，充其量亦僅能向法院訴請工廠損害賠償，則在法律裁判之前，原告如有過失，即受十倍於此損害賠償之判決，亦所甘服。今以純屬個人間過失傷害損害賠償問題，被告官署遽曲解為勞

資爭議，竟為不應受理而受理之違法處分，侵害人民權益，違法背理，莫此為甚。二、本件洪碧月之被機器碾傷，成為殘廢，純屬於個人間之過失傷害，及損害賠償問題，應由法院管轄。而非勞資雙方因工資爭議，或關廠停業罷工怠工，妨礙生產及秩序問題，絕無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之適用，已如前述。乃被告官署竟應洪碧月之父洪當（非工人）個人之聲請，召開臨時勞資評斷委員會，於四十五年八月三日，命令原告給付洪碧月一萬一千二百元，其屬違法，至為顯著。三、查台灣省政府收回訴願之決定，其事實記載「該女工右手斷成殘廢，當時廠方給付醫藥費一、一〇〇元，嗣由該女之父洪當向彰化縣政府陳情，請求轉知廠方給付醫藥費殘廢津貼」云云。即足證明當時并未發生勞資糾紛。且無工人請願，不過洪碧月之父洪當一人之陳情而已。乃被告官署竟違法適用勞資糾紛之法令，而為違法之處分。訴願官署既不依法撤銷其處分，反駁回訴願。其決定之理由，竟謂原處分一切程序合法，仍予維持，其違法與矛盾之處，亦無疑義。四、查內政部再訴願決定，其理由雖不以台灣省政府決定書之理由為然。然仍認為本件係勞資糾紛事件，已嫌違法。乃復謂「不服官署之處分係指對人民所為具有拘束力之行為而言，……該件不能徑為執行，自無所謂處分之存在」云云。而仍駁回再訴願，其矛盾背理，尤為顯著。如謂原處分合法，則應述其合法之理由。安可既認原處分之違法，不應存在，而又認為無須撤銷。既認為有評斷委員會之存在，又認為違法之評斷，不得以訴願救濟。此種矛盾之論斷，殊屬駭人聽聞。請求判決將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暨原處分均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1. 查工廠法第四十五條，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付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至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同條各款，已予明白規定。此為廠方所應遵守之義務。亦係國家對於工廠工作災害賠償所訂定之特別立法。與原告所稱普通傷害，及民法上單純之賠償損害問題，性質完全不同。2. 查勞資爭議處理法，適用於平時。而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適用於非常時期。（動員戡亂期間）並無爭議人數之限制。故被告官署適用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調處本案，自屬合法。3. 原告開設之全

崇製粉廠，僱用臨時女工洪碧月，於四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深夜，（十四日〇時三十分）在該廠工作時因機器保險損壞，該女工右手臂慘被壓斷，致成殘廢。當時廠方僅經付醫藥費一、一〇〇元，即置之不理。雖屢經該女工之父洪當要求給與醫藥費五千元，及殘廢撫卹津貼二萬元，未果。迨至同年十月三日始聲請被告官署，代為依法轉知廠方負責給付。被告官署曾一再通知當事人等，於四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到署調處，屆時僅勞方出席外，原告均拒不出席，致無法調解。嗣於四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派員前往該廠向原告調查時，原告已承認該受傷者洪碧月，為該廠工人，並曾予給付醫藥費一、一〇〇元，只謂因勞方要求給付醫藥費及殘廢津貼數額過多，無法接受，要求折為五千元，限六個月付清云云。具有筆錄可稽。所稱非該廠工人，顯非事實。4. 被告官署因職責所關，不得不謀迅速解決之道，故依據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報請台灣省政府核准，於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勞資評斷委員會，但屆時除勞方及各委員均出席外，原告仍不出席，乃經勞資評斷委員會依職權進行評斷裁決。由被告官署以（四五）彰錫民社字第五〇一八七號通知原告履行。一切處理均合程序，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查原告之米粉工廠雖名為工廠其實全部員工不滿十人，顯不合工廠法第一條「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則原告之工廠，既不能適用工廠法，而被告官署竟妄用工廠法第四十五條，而命令原告給付卹金等等，已極違法，何況違反工廠法之處罰，及給付卹金或賠償損害，均屬於法院之職權，被告官署竟至越權受理，豈能謂合，至所謂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必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發生爭議時，始有適用法理詳明，亦非被告官署所能曲解。故本件原告與洪碧月之爭端，并非勞資糾紛，被告官署及其命令所召集之勞資評斷委員會，無權過問。且亦無任何法律可資為行政上處分之依據，乃被告官署悍然為違法之侵害人民權益，情何以甘等語。

理由

本件訴外人洪碧月之右手臂，在原告所開設之金崇製粉廠，為機器所

壓斷，請求被告官署轉知該廠給付醫藥費，及殘廢津貼是否可適用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召開勞資評斷委員會，予以處理。當以洪碧月是否該廠工人，既有無發生勞資糾紛為斷。查洪碧月在發生上開事故約一個多月前，曾在該廠工作大概二星期，至事故發生當日，再到該廠工作，暨原告當時對其所需費用，曾經支給一、一〇〇元各節，為原告於被告官署派員調查時所述。又洪碧月於四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晚上十一時許，原告之女莊阿茶偕一姓謝女工，（名不詳）同來呼喚前往工作，至深夜十二時，右手被軋斷，該莊阿茶等來呼喚時，有鄰居洪九看見，業經洪九於台灣省政府派員調查時陳明。且同時彰化縣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亦稱洪碧月係該廠臨時工人，皆有四十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問話筆錄，（在被告官署卷內）與四十六年九月九日之詢問筆錄（在內政部第二宗卷內）可稽。是洪碧月係原告廠內之臨時工人，自非原告所能否認。再事故發生後，曾經彰化縣總工會為原告與洪碧月調解，當時原告方面答應給洪碧月三百元。暨其父洪當於被告官署派員調查及調處時，要求原告給付醫藥費五千元，及撫卹金二萬元。而原告只允給付五千元，限六個月內清償。亦有四十四年十月十一日之調查筆錄，及上開問話與詢問筆錄可據。此外被告官署曾以（四四）彰錫民社字第 68143 73200 號通知原告與勞方於四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到署調處，屆時僅勞方出席外，原告均拒不出席，致無從調解。復有該兩通知原稿附卷可查。且為原告所不爭。足認洪碧月與原告當時因給付醫藥等費事項，雙方有爭執存在，未能解決。洪碧月既係原告廠內之臨時工人，又因工作受傷，所需醫藥等費，因調解不成，亟待處理。則被告官署適用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召開勞資評斷委員會，依同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予以處理，洵無不合。又查該處理辦法乃依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五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而制定。該實施綱要第五條係載「各業勞資雙方，應密切合作，如有爭議，井應依法調解及仲裁。凡怠工，罷工，停業，關廠，及其他妨礙生產及社會秩序之行為，均應依法懲處」等語。是其所稱爭議，凡勞資雙方發生糾紛，皆屬之。井無規定必須發生怠工，罷工，停業，關廠，及其他妨礙生產及社會秩序之行

為之情形，始得謂之爭議。乃原告竟據該條後段關於懲處之規定，而謂必須發生怠工，罷工，停業，關廠等情事，始得適用該處理辦法以為處理，殊有誤會。復查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固屬勞資爭議處理法以外之特別規定，但不能解為前者係後者之補充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雖載明必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發生爭議時，始有適用。然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則並無此項限制。適用該處理辦法時，自不受勞資爭議處理法該項規定之限制，原告謂該處理辦法亦須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發生糾紛時，方可適用，亦無足採。再核閱彰化縣臨時勞資評斷委員會。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會議紀錄，係斟酌洪碧月右上手臂被機器壓斷，致成殘廢，當時傷處尚未全愈，仍須繼續治療之情形；及已用醫藥費之單據并據原告在上開問話筆錄，所為洪碧月六個月之工資約一、八〇〇元（即每月工資三百元）之陳述，與夫參照（並非適用）工廠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予以裁決，應由原告所開設之工廠給付洪碧月二十四個月（每月三百元）之殘廢津貼七、二〇〇元，及醫藥費四、〇〇〇元，共計一、二〇〇元，扣除發生事故當日，廠方已支付一、一〇〇元外，尚須給付一〇、一〇〇元，尚屬允洽。被告官署於四十五年八月三日，以四五彰錫民社字第五〇一八七號通知原告飭將上開裁決原告所應給付之金額一〇、一〇〇元，限於文到五日内，悉數交由總工會轉發被害人，此係因原告對該項裁決抗不履行，故被告官署依職權而為執行。既係依據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第八條而為職權之行使，自無違法之可言。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迭予維持，其所基理由容未盡當，但結果則無不合。原告之訴，不能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本籍	職業	居所	轉機	註冊	備註
彭祝子 (祝川石)	女	卅四歲 (生日廿二月十一日)	日本	日本島高町四番地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取得	台北	商	同上	外務部	台取字第二三號	四十八年四月
琴琴 (幾坂早)	女	廿五歲 (生日二月廿二日)	日本	日本區三之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取得	北平	商	同上	外務部	台取字第三二號	四十八年四月
王惠美 (子美惠迫)	女	廿六歲 (生日五月十一日)	日本	日本狹道四〇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取得	台灣	商	同上	外務部	台取字第二三號	四十八年四月
施勝安 (安勝藤近)	男	四十四歲 (生日二月廿三日)	日本	日本川目丁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取得	台灣	商	同上	外務部	台取字第二三號	四十八年四月

高玉芬 (子芳岡延)	林子照 (子照內坪)	陳達美 (子達江大)	施元子 (子元藤近)	施秀美 (美秀藤近)
女	女	女	女	女
七十國民)歲卅 (生日九月八年	國民)歲二卅 九月一年六十 (生日	國民)歲七廿 廿月三年一廿 (生日	四國民)歲七 八十月五年十 (生日	四國民)歲二 十月四年五十 (生日八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五市北台省灣台 三巷九十八街常 一之號四十	生市戶神本日 通峽長北區田 五目丁四	所五縣森青本日 井平上字市原川 地番九十七町	區谷田世都京東 二町力々等川玉 五地番二三目丁	區谷田世都京東 二町力々等川玉 五地番二三目丁
商	無	無	無	無
養收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知認人國中爲	知認人國中爲
父	夫	夫	父	父
松陳高	享載林	州武陳	(吉元)茂源施	森源施
男	男	男	男	男
年廿前民)歲六十六 (生日六廿月九	十年七國民)歲十四 (生日五廿月一	年四十國民)歲三卅 (生日卅月四	一年八國民)歲十四 (生日八十月	一年八國民)歲十四 (生日八十月
市北台省灣台 里華星區成建 鄰一十	大縣中台省灣台 四十村楓上鄉雅 號四村前鄰	斗縣林雲省灣台 一十里義信鎮六 號卅街國愛鄰	市中台省灣台	市中台省灣台
商	商	醫	商	商
路原太市北台 號十巷三八一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台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三二第字取台 號〇九	三二第字取台 號一九	三二第字取台 號二九	三二第字取台 號七八	三二第字取台 號八八
月四年八十四 日八十	月四年八十四 日八十	月四年八十四 日八十	月四年八十四 日九	月四年八十四 日九

簡朝子 (子朝原吉)	沈澄美 (良平)	張蔚宜 (エクキ村森)	宮玉蘭 (子安永福)	鄭久蕙 (子久部阿)
女	女	女	女	女
國民)歲三卅 十月九年四十 (生日二	國民)歲四廿 一月六年三廿 (生日	國民)歲五廿 九月二年三廿 (生日	廿國民)歲廿 八廿月七年七 (生日	民)歲三十二 月十年四廿國 (生日二
國本日	國球琉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福市阪大本日 上江老海區島 地番五目丁二	市北台省灣台 〇二一街州漳 號九卅巷	鎮尾虎縣林雲省灣台 路正中鄰六十里安西 號一六一	田生市戶神本日 目丁二町納加區 地番四〇二	足北縣玉琦本日 倉新町和大郡立 地番五九七四
無	理管庭家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女養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父	夫	夫
雄富簡	林鳳沈	權子張	海天宮	基國鄭
男	男	男	男	男
年二十國民)歲五卅 (生日二十月九	年四國民)歲四十四 (生日九月四	年二前國民)歲九四 (生日一月八	年一十國民)歲六卅 (生日五月五	年一十國民)歲六卅 (生日六月十
縣投南省灣台 鎮屯草	縣陽萊省東山	縣城蒙省徽安	縣萊蓬省東山	縣山中省東廣
醫	工	公	商	商
上同	上同		二區田長市戶神本日 番二〇一目丁四町第 地	
部交外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部交外	部交外
三二第字取台 號七九	三二第字取台 號六九	三二第字取台 號五九	三二第字取台 號四九	三二第字取台 號三九
月五年八十四 日一廿	月五年八十四 日一十	月五年八十四 日七	月五年八十四 日七	月四年八十四 日八十